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欣益
基金代码: 008907

注:本基金自2021年9月3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申请。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9月2日起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3.1 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公告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转换转出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 赎回基金赎回费:基金份额赎回,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3.2赎回费”规定。

3. 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低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高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转换转出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1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600元/份,则转出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赎回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份额=2,985×0.012/1.012=1.2533

1. 转换转出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 赎回基金赎回费:基金份额赎回,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3.2赎回费”规定。

3. 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低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高的基金转换为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转换转出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5.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6. 正常申购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7.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8.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9.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0.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1.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2.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3.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4.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5.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6.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7.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8.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19. 基金转换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与转入基金的中申购补差享受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14. 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6888。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59261
传真:010-66787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6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1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定投/转换
1 东方阿尔法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22 申购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3或400-889-56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3或400-889-5623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6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7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进行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10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9.91%,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书面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总数为100,000,000.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份额总数为100%,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根据《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金额(人民币), 币种
1. 会议费, 30,000.00, 人民币
2. 公告费, 90,000.00, 人民币
3. 律师费, 30,000.00, 人民币

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每三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并继续现有投资规划,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公证书
(2021)沪静证字第1836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二〇〇号中银大厦四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董颖
委托代理人:张艳蓉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蓉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经公证人员根据公证对象张艳蓉、董颖、刘静对截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十七时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00391.42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0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90.9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表示反对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表示弃权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正元、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陈颖华、申颖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我处对上述申请、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未见异常。依据上述申请,兹证明: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表决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公证员:高海清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2.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3.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4.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5.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6.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7.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8.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9.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10.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11. 中银基金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披露网站:
(1)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2)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3)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www.integrity-funds.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集合计划2021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方正证券旗下集合计划的2021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1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6521)咨询。

集合计划明细如下:
方正证券金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瑞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